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40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雷依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9,56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傅寒鈺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06400號

03 利息：

04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6861元 | 雷依琪 | 自民國 113 年 05月 07 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 九點五 |
| 002 | 新臺幣 46297 元 | 雷依琪 | 自民國 113 年 05月 07 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 十二點七五 |
| 003 | 新臺幣 4240元 | 雷依琪 | 自民國 113 年 05月 07 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 十四點七五 |
| 004 | 新臺幣 28484 元 | 雷依琪 | 自民國 113 年 05月 07 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 十五 |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 本公司於民國(下同)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
08 份有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，並有
09 89年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一一二六號函核准
10 在案；又聲請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(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
11 更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)及95年11月13日(安信信用卡公
12 司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)經主管機關核准變
13 更公司名稱；另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(原名台北
14 區中小企業銀行)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
15 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16 公司合併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
17 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，合先敘明。

18 (二) 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

01 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 V I S A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
02 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89,560元整，其中已到
03 期本金85,882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85,882元與分期交易未清
04 償餘額0元），應自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
05 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3,378元、違約金雜費計300元、
06 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
07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
08 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帳務
09 及消費繳款、契約、債權移轉文件